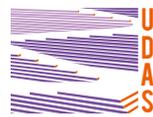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27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Universal Design Award Scheme



詳情請瀏覽：



2026/27 通用設計嘉許計劃

2026年3月31日截止申請

☎ (852) 2511 8211 ✉ UDAS@eoc.org.hk 🌐 <https://www.eoc.org.hk/zh-hk/udas>

一、背景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致力推廣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我們相信若所有人均擁有進出處所的平等機會，便能積極投入社會。

平機會於2024/25年度推出第一屆通用設計嘉許計劃（「嘉許計劃」）旨在表揚在採納通用設計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公司和機構，並鼓勵社會各界更廣泛採用適合所有人士的通用設計。

平機會將第一屆嘉許計劃不同類型申請處所的優秀例子以及可改善之處，連同相關建議，輯錄成《通用設計備忘》供大眾參考，讓社會各界了解如何在提供通用設計措施、服務及環境方面進一步提升水平。承接各界對第一屆嘉許計劃的鼎力支持，平機會推出通用設計嘉許計劃2026/27，並增設了兩個申請組別及兩個獎項類別，以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參與建設通達共融的香港，全方位地協作並支援有不同需要的使用者自主地進出不同處所，並獲得或享用貨品、服務及設施。

歡迎上一屆的得獎者再接再厲，挑戰更高級別的榮譽；同時歡迎新申請者透過嘉許計劃與社會大眾分享實施通用設計的優秀範例。

二、目的



透過推廣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採用通用設計以創造共融環境的好處，提高市民大眾對通用設計的認識和了解。



對於在處所內外融入通用設計原則和常規的機構，給予肯定和嘉許，以推動其他機構開展或繼續提升暢通易達程度。



提供平台與社會各界分享創造共融環境的卓越實踐和創新做法，務求促進通用設計的革新，達致卓越效能。



鼓勵目前未能達到暢通易達的機構，承諾致力實踐可行目標。

三、何謂通用設計？

通用設計即開始設計時便加入共融的概念，考慮不同人的需求，包括高齡人士、孕婦、小孩等等，讓人人可以共享設計成果，而無須改裝或特別設計來配合弱勢社群的需要。

通用設計的七項原則^[1]

平等使用

於出入口提供斜道及樓梯，方便不同的使用者



靈活使用

適合不同身高人士使用的升降枱



直觀易懂

指示使用圖畫標誌表達



適當尺寸和空間

提供不同闊度的閘機，讓輪椅使用者、使用助行器的人士都能通過



可感知的資訊

在升降機按鈕加上點字



省力操作

安裝感應式自動門



減低危險性

有足夠空間讓使用者掉頭



[1]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1997). The Principles of Universal Design.
網址：<https://design.ncsu.edu/research/center-for-universal-design/>

四、申請資格

1. 申請者

歡迎來自公營或私營界別的商業機構、非牟利機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報名。申請者應以下列身分擁有、管理或佔用位於香港的處所：

- 業主
- 發展商
- 物業管理公司
- 業主立案法團
- 佔用人/租戶

i. 商業機構：

獨資經營業務、合夥業務或公司必須持有有效的公司註冊證書、有限責任合夥業務的註冊證書(如若為有限合夥基金)和/或商業登記證，以及其他適用的公司註冊文件。

ii. 非牟利機構：

- 商會
- 專業團體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為社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的非政府組織、俱樂部和會社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
-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包括
 - 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i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並獲批准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
 - i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及其附屬自資部門；
 - iv. 其他提供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的專上教育學校及/或
 - v.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機構成員

以上申請者必須持有有效的註冊證書和/或其他適用的證明文件。

iii.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2. 申請組別

嘉許計劃共設有七個申請組別，包括

	申請組別	處所例子	潛在申請者的例子
1	商場及零售鋪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種規模的商場 • 於商場內的零售鋪位或街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商 • 物業管理公司 • 業主 (例如擁有店鋪業權的商戶) • 佔用人/租戶 (例如租賃店鋪的商戶)
2	辦公大樓及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種規模的辦公大樓 • 中小企或大型企業擁有或租用的辦公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商 • 物業管理公司 • 業主 • 佔用人/租戶 (例如租賃辦公空間的企業、非政府組織、政府/公共機構)
3	食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鎖食肆的分店 • 酒樓 • 茶餐廳 • 粉麵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主 (例如擁有處所業權的食肆) • 佔用人/租戶 (例如租賃處所的食肆經營者)
4	康樂、體育或文化用途的樓宇及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場地：戲院、私人會所、主題樂園 • 公共場地：體育中心、圖書館、博物館、劇院 • 非政府組織會員活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主 (例如政府擁有的公園；擁有會所業權的休閒俱樂部) • 佔用人/租戶 (例如租賃文娛處所的非政府組織)
5	活化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類型的活化歷史建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商 • 業主 (例如擁有活化項目業權的社會企業) • 佔用人/租戶 (例如管理活化項目的非政府組織)

	申請組別	處所例子	潛在申請者的例子
6	公私營住宅樓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屋苑 • 私人大廈 • 公共租住屋邨 (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 • 資助出售房屋 (包括房委會的居屋、房協的住宅項目、市區重建局的自行發展住宅項目) • 由房屋局推出的簡約公屋項目 • 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推出的青年宿舍計劃下的青年宿舍項目 •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宅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商 • 物業管理公司 • 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 (例如房委會、房協)
7	高等教育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個校園 • 教學大樓 • 學生活動中心 • 體育館 • 學生及教職員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等教育機構 • 專上院校

注意事項：

1. 以上例子僅供參考，處所和申請者種類並不限於以上所述。
2. 每份申請以公司名稱和/或業務名稱和相關處所的地址為基準。
3. 申請處所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完全開放或部分開放。如申請處所尚未完全開放，申請者可按已開放的區域提交申請。自我評估和實地審核將基於該區域提供的設施和服務進行。
4. 每份申請僅能競逐一個申請組別。
5. 住宅樓宇的申請應至少以一座大廈為申請單位。獨立住宅單位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如以屋苑為申請單位，只須提交一份申請，毋須就每座大廈提交獨立申請。
6. 高等教育院校可以提交多份申請，以涵蓋不同的申請單位，例如整個校園、其中一個校園（如有多於一個校園）、個別學院、部門、大樓、辦事處、宿舍或康樂處所。
7. 擁有、管理或佔用多於一個處所的公司/機構可以提交多份申請。
8. 公司/機構可就同一處所提出聯合申請，但必須說明主要的申請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聯合申請的例子包括 (i) 由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共同提出申請、(ii) 政府部門及發展商合作提升處所內外的通達性的項目，包括提供行人道、天橋、公共通道或公眾可使用的升降機，增加可及性。
9. 較大的場所或會包含不同佔用人/租戶，每個佔用人/租戶可以各自提交申請。

申請例子：

餐廳A和服裝店B都是商場C的租戶。這三個單位可各自提交申請。餐廳A的經營者可參加嘉許計劃的「食肆」組別，而服裝店B和商場C可各自參加「商場及零售鋪位」組別。位於商場C上蓋的屋苑D亦可在「公私營住宅樓宇」組別提交申請。

五、評審流程

自我評估 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

填妥申請表的自我評估清單，並描述創新或特殊的設計和服務(如有)

抽樣實地審核 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

平機會隨機進行實地審核

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2026年7月

根據自我評估和實地審核的結果篩選申請，再由評審委員會選出得獎機構

嘉許典禮 2026年10月或11月

得獎機構將獲邀在典禮上分享其良好範例

六、評審準則

1. 自我評估

今屆的自我評估清單可於 <https://www.eoc.org.hk/zh-hk/udas/application/criteria> 瀏覽。

A. 通用設計措施數量 (共約150分)

- i. 平機會向申請者提供涵蓋10個範疇約有150個項目的自我評估清單，申請者須勾選處所具備的通達設施或服務。
- ii. 自我評估清單中包含兩項必須符合的項目，分別為
 - 准許導盲犬進入
 - 於出口/入口提供讓輪椅進出的途徑，例如：
 - 出口/入口沒有梯級或出口/入口平坦，和/或
 - 設有可攜式或固定斜道，和/或
 - 設有輪椅爬樓梯機或輪椅升降台，和/或
 - 可乘搭升降機到達處所，和/或
 - 門檻高度低於15毫米，並有斜面，以方便輪椅通過

注意事項：如以屋苑為申請單位，屋苑內所有公共部分及共用設施（例如平台、大堂、升降機、花園、遊樂場、會所及其他屋苑設施）須符合以上條件。

- iii. 申請者亦可以描述他們創新或特殊的設計和服務，以展示他們增強不同用戶體驗的良好常規。
- iv. 平機會強烈鼓勵申請者提交能展示處所內通用設計的照片或短片以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額外分數 (最多可獲30分)

申請者可從以下途徑獲得額外分數：

B. 在自我評估清單上符合平機會策略的項目 (最多可獲14分)

- 每項符合平機會策略性項目的清單項目可獲得1分的額外分數。詳見自我評估清單。

C. 提升員工認知和敏感度 — 參與平機會的培訓課程(最多可獲10分)

- 由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完成以下其中一類課程，並提供報名及出席證明或與平機會簽定的培訓合約的副本，可獲得10分額外分數。

種類1) 定期培訓課程

- 「反歧視條例之暢通易達無障礙」

種類 2) 專設課程

- 以暢通易達無障礙或「DEI 友善工作間」為主題的專設培訓課程
有關課程資訊請參閱 <https://www.eoc.org.hk/training.html>

D. 凝聚正向力量 — 成功推薦其他處所參與嘉許計劃 (最多可獲3分)

- 成功推薦其他處所參與嘉許計劃，推動更多業界人士建造通達環境，可獲得3分額外分數。須提供獲推薦處所的聯絡人及其聯絡資料。

E. 推動機構文化改變 — 榮獲由勞工及福利局多元才能·共融職場嘉許計劃及賽馬會共融·知行計劃合辦的「愛心僱主」獎章 2025 (3分)

- 請提供獎章副本或得獎名單以茲證明。

2. 抽樣實地審核

平機會將隨機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和盤點不同處所的通用設計措施。除非到訪處所必須事先登記，否則隨機進行實地審核時，平機會並不會另行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在自我評估過程中提交或實地審核期間拍攝的照片和影片，有機會在評審過程、嘉許典禮或平機會的宣傳刊物中被展示。在自我評估及實地審核期間收集的照片及影片將僅用於嘉許計劃的評審及宣傳用途。

七、獎項類別及評分標準

每一個得獎處所會獲頒發嘉許計劃電子版標貼及嘉許證書。

1. 所有申請者

大型處所：商場、辦公大樓、康樂、體育或文化用途的樓宇及場地、活化項目、公私營住宅樓宇及高等教育院校

小型處所：零售鋪位、辦公室及食肆

獎項	分數 (A+B+C+D+E)		額外資料	評審標準
	大型處所	小型處所		
銅獎	30-49分	20-29分	/	/
銀獎	50-69分	30-44分	最少8張相片/影片，每張附有文字描述	/
金獎	70分或以上	45分或以上	最少15張相片/影片，每張附有文字描述	由評審委員會根據以下評分標準評分，得分不少於60分
特別嘉許大獎	符合銀獎或金獎的分數		已競逐銀獎: 最少額外提交7張相片/影片，即共15張 已競逐金獎: 可使用金獎的額外資料	符合評分標準，並獲評審委員會認為有優秀及創新的措施

評審委員會就金獎及特別嘉許大獎的評分標準

- 描述處所內提供的設施或服務如何涵蓋評分標準中的範疇。申請者必須提供照片、影片、文字描述等輔助資料以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評分標準	說明	比重 (%)
使用者的廣泛性	處所提供的各種設施、服務和可感知的資訊能夠滿足廣泛使用者的需求	30
平等使用	處所的設計為最廣泛的使用者提供了相同的使用方式，並透過盡量減少標籤殘疾人士和長者等身分以避免分隔或污名化任何使用者	20
安全和省力操作	處所內的設施可以安全地和省力地使用	20
整體通達性	處所的整體設計容許使用者輕鬆使用不同區域和樓層的設施、服務和獲取資訊	20
創新性	處所的設計或服務，不論是在設計、建築、資訊科技領域、服務業或社會，都能被視為創新或符合無障礙技術原則	10

2. 第一屆嘉許計劃獲獎處所

- **雙連金獎** 🏆

若在第一屆嘉許計劃的獲得金獎的處所於本屆再度提交申請，並符合評審標準而獲得金獎，即可獲頒雙連金獎。

- **持續進步獎** 🏆

所有第一屆嘉許計劃獲獎處所均可競逐此獎項，申請者需提交最少15張相片/影片，每張附有文字描述，解釋自上一屆嘉許計劃後提升通達性的工作以及改變前後的對比。措施可包括設施更新、員工培訓、公司政策等，並由相關圖片或文件（如顧客嘉許信）支援說明。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以下評分標準選出持續進步獎的獲獎處所。

評審委員會就持續進步獎的評分標準

- 描述處所內提供的設施或服務如何涵蓋評分標準中的範疇。申請者必須提供照片、影片、文字描述等輔助資料以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評分標準	說明	比重 (%)
進步空間	展示提升通達性的工作的前後對比	30
創新性	新增的設計或服務，不論是在設計、建築、資訊科技領域、服務業或社會，都能被視為創新或符合無障礙技術原則	20
使用者廣泛性	描述有哪些使用者受惠於提升通達性的工作(例如顧客嘉許信)	20
有效性	提升通達性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滿足使用者的需求，並提升整體體驗(例如使用者對工程的意見回饋、讚賞等)	20
可持續性	提升通達性的工作具可持續性，可以長期使用，並已考慮到長期影響及未來的維修保養	10

提升通達性的例子

- 除主要入口外，在其他出入口增設自動門。
- 於洗手間安裝自動偵測防跌倒警報器，以創新科技提升處所的安全性。
- 於錄製影片/表演節目提供口述影像服務，讓視障人士欣賞。
- 運用人工智能科技提供即時字幕，讓聽障人士參與活動。

評審委員會

- 每個申請組別各設有一至兩個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
- 平機會將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評審過程公平。評審委員會的成員須申報利益衝突，以確保整個過程的公平性。
-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申請者提交的資料以及平機會在評審前收集的資料作出決定。
- 評審團只會在認為申請處所符合評審標準時並值得嘉許時，才會頒發獎項。評審團可保留權利，不頒發任何或所有獎項。
-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平機會保留與通用設計嘉許計劃相關的所有權利，包括評審標準。

八、重要日子

2025年10月10日	開始接受申請
2025年10月17日	第一場簡介會
2025年11月12日	第二場簡介會
2025年11月28日	第三場簡介會暨平等機會之友會活動
2025年12月12日	第四場簡介會
2026年1月14日	第五場簡介會
2026年3月31日	截止申請
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	抽樣實地審核
2026年7月	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2026年9月至10月	公布結果
2026年10月或11月	嘉許典禮

嘉許典禮

嘉許典禮將於2026年10月或11月舉行（日期待定）。得獎機構應積極參與嘉許典禮及各項宣傳活動，並分享所採用的通用設計良好範例。

九、暢通易達承諾書

為鼓勵在改裝現有設施方面遇到困難的處所達到暢通易達的標準，我們推出了「暢通易達承諾書」，讓這類處所藉此機會承諾盡力建設共融的環境。此外，我們亦歡迎未符合申請資格但設有創新設計的處所參與承諾書，向廣大社會分享其創新設計。請瀏覽<https://www.eoc.org.hk/zh-hk/udas/application/UA-pledge> 以了解有關詳情。

十、申請方法

- 有意參加的機構可於以下方式向平機會遞交申請：
 - 網上申請: <https://www.eoc.org.hk/zh-hk/udas/application/application-form> 或
 - 填妥申請表後，經電郵提交至 UDAS@eoc.org.hk。
- 申請者須確保申請表上所有資料真實準確。
- 請按照平機會提供的檔案格式提交額外資料，每封電郵的附件容量不得超過10MB，否則平機會或未能收妥及處理申請。如附件容量超出上限，請提供下載連結。
- 申請者將於提交申請後的10個工作天內收到申請確認電郵。如於截止日期當日提交申請，所有電郵確認信會在翌日寄出，敬請留意。如沒有收到該電郵，敬請盡快與平機會聯絡。
- 平機會或會在評審過程中要求申請者提供額外資料和證明文件供核實之用。

十一、申請須知

- 除非有平機會認為合理的理由，申請者應在整個申請期間向平機會提供協助並參與實地審核。
- 平機會將於其網站、刊物、社交平台及其他途徑發布載有公司或機構名稱的得獎處所名單。
- 得獎機構將獲授權在2026-27年有效期內在其宣傳資料中使用嘉許計劃標誌。平機會保留終止或修改得獎機構使用嘉許計劃標誌的唯一權利。如有爭議，平機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嘉許計劃的結果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平機會根據四項反歧視條例執行其法定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調查投訴。
- 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平機會用作與嘉許計劃相關的通訊及宣傳用途。如申請者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負責人的聯絡方式有所變動，請致電 2511 8211 或電郵至 UDAS@eoc.org.hk 與平機會聯絡。

十二、截止日期

申請將於 2026年3月31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截止。

十三、結果公布

我們將於2026年9月至10月期間透過電郵向所有申請者公布結果。請瀏覽我們的網頁 <https://www.eoc.org.hk/zh-hk/udas> 以獲取最新消息。

支持機構 Supporting Organisations

(按機構英文名稱的字母排序 In alphabetical order)



建築署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展能藝術會
Arts with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Hong Kong



CareER
Talent No Boundaries



Centre for
Business
Sustainability



Chartered Institute of Housing
Asian Pacific Branch
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僱主聯合會



650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andicapped Youth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1861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ROPERTY MANAGERS
香港物業管理師學會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AUTHORITY



中總125
香港中華總商會 | CGCC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香港建築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ousing
1988年創設 Established in 1988
1997年獲香港法例第507號成立 Incorporated in 1997 under Cap. 507, Law of Hong Kong
2020年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認可專業團體 PMSA Recognised Professional Body in 2020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香港測量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復康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香港盲人輔導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